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自身职责,对 2021 年度公司的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第一届第七次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1、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和 2021 年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9、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额度的议案 11、关于确认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12、关于制定 2021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3、关于审议 2020 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14、关于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申报期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6、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第一届第八次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关于审议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第九次监事会	2021年7月28日	1、关于审议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第十次监事会	2021年8月13日	1、关于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申报期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的议案 2、关于对公司2021年1-6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3、关于确认2021年1-6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第一届第十一次监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1、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关于同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管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3、关于审议2021年1-3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第一届第十二次监事会	2021年12月8日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一届第十三次监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1、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2021年度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本年度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及经营方针的制定工作，并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重大决策严格遵循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经营目标明确，运作规范；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正不断健全和完善。

2. 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没有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更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也不存在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执行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8.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9.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认真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

三、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2022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围绕以下几方面展开：

1、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

2、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提高监督的实效性。

3、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证资金合规及高效地使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4、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组织监事的培训学习，不断提高业务技能，积极开展工作交流，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监督水平，不断提升监督检查工作质量，更好地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03月18日